

证券代码：832391 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俊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对润达能源电力（盐城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达能源电力（盐城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担保人”）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人民币 4300 万元，期限为 8 年。其中授信 3700 万元用于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.296MW（直流侧 15.82MWp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；600 万元为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 3.03MWP（交流侧 2.52MW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回租。公司拟以对被担保人的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（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